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对人大代表 B 类第 160 号建议的 答 复

符庆辉、李茵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民爆物品安全管理的建议我局已收悉，感谢代表对民爆安全工作的关心，我局经与民爆公司、矿山企业、公安部门等单位沟通，结合我局职责，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以县为单位，实行一个县只建设 1—2 家规范化标准化炸药储存库。

市应急局作为民爆生产（我市目前无生产企业）、销售企业的安全监管部门，负责有民爆物品销售许可证的销售企业的安全监管。目前我市销售企业共 13 家（其中有尧都区骏凯爆破器材有限公司和其所属的 11 家分公司），除尧都区有 2 家销售企业外，其余 11 家销售企业分布在 11 个县（市），其库区建设均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和要求，全部达到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且每三年由专业机构进行一次安全评价，确保具备民爆物品储存安全条件。每个县（市、区）1 座标准化库区，既符合属地民爆物品使用需求，又契合代表提出的“便于控制危险点数量，减少土地资源占用，避免资金重复投入浪费，便于部门监管”的建议。

代表提出的矿山企业临时储存民爆物品的库房，以及民爆物品的运输管理等，不属于市应急局职责，市政府已将代

表建议转有关部门办理。

二、关于实行一站式管理模式。

根据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监管部门的通知》（临办字[2019]96号）和市委编办《关于明确我市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监管部门的函》（临编办函[2019]26号），市应急局负责民爆物品生产销售安全监管。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临汾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汾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安发[2021]6号），民爆物品购买、运输、流向以及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管由公安部门负责，应急部门和公安部门职责分工明确，衔接紧密，在日常监管工作中沟通协调顺畅，通力合作，暂未发现明显监管漏洞和空白。我局将根据代表建议，认真研究，积极推动民爆一体化监管。

建议中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审批和矿山企业储存等由公安部门负责监管，市政府已将代表建议转至公安部门，由公安部门负责答复。

感谢代表对民爆安全监管工作的关心，希望继续对安全生产工作给予大力支持，也请代表继续关注和监督市应急局工作。

